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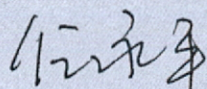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该项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购人认购信托计划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是同等的，关联交易各出资方按照出资份额享有投资回报及承担投资风险，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签署页)

主任委员:



任永平

委员:

叶立春

吴非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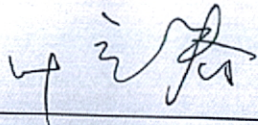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1月1日

(本页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签署页)

主任委员:

任永平

委员:



叶立春

吴非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年11月1日

(本页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签署页)

主任委员:

任永平

委员:

叶立春

吴非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年11月1日